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EC 3/4/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C&WDC/13/5/3/(16-17)-5 Pt.I

電話號碼 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 Fax. No.: [REDACTED]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1樓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蕭嘉怡議員

蕭主席：

就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工程 要求水務署豁免業主接駁街喉的費用

謝謝你於9月8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信。有關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在7月21日的會議上，就標題所示議題的討論，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稱《條例》）於2007年7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將其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切合現代標準的消防安全水平，目的是為該等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最佳的防火保障，保護生命和財產。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一般來說，消防處及屋宇署會給予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一年時間遵辦「指示」。部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如果有關業主需要

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等，部門會按他們提出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

政府部門向業主提供的協助

技術支援

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或會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故此，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執行當局會根據個別樓宇情況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結構，以及是否有空間限制等，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樂意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供公眾參閱。

財政支援

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包括消防裝置和設備），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其中由屋宇署審批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其可貸款範圍包括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工程及有關的任何附帶或跟進工程，業主向水務署申請接駁街喉供水給消防系統的費用亦包括在計劃可獲貸款的工程範圍內；而由市建局審批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中的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則可為涉及樓宇安全等用以改善大廈公用地方的工程提供設有上限的津貼；至於由房協審批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可為符合該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並已年滿六十歲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自住單位業主提供最高達四萬元的津貼，而與樓宇消防安全改善有關的工程屬於該津貼的適用範圍。

就議員提出豁免大廈業主在進行「指示」下的工程時接駁街喉費用的要求，我們得知發展局已於9月29日就相關事宜另行回覆。

部門的執法工作

我們得知會上有委員提出有個案已遵辦樓宇公用部分的「指示」，然而因有部分涉及私人部分的「指示」未能遵辦，而被視作未有遵辦「指示」。我們希望指出，現時部門會向綜合用途樓宇的住用及非住用部分的業主及／或佔用人分別發出「指示」，指明相關業主及／或佔用人所需要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若相關部分的業主及／或佔用人已完成「指示」指明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有關「指示」則會被視作已獲遵辦。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推行相關措施，協助舊樓業主遵從「指示」，並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令市民更了解《條例》的目的及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聯絡。

保安局局長

(吳子豐 [REDACTED] 代行)

2016年10月3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REDACTED])

(經辦人： [REDACTED])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 [REDACTED])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